关于对大连阿尔滨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陈涛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4年4月26日,2014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60场广州富力足球俱乐部队与大连阿尔滨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广州市越秀山体育场进行。

根据比赛监督、裁判员的报告及当事人陈述等,当比赛进行到 36分钟时,因对裁判员判罚不满,大连阿尔滨足球俱乐部队 10号运动员陈涛指责辱骂裁判员,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第46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 一、停止大连阿尔滨足球俱乐部队 10 号运动员陈涛参加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的比赛 4 场;
 - 二、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上述罚款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 2014 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 王小平